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「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徵稿辦法

八十八年一月六日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第二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集刊編輯委員會通過

95.3.2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育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.7.7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

99.8.27 九十九學年度第 22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

101.1.17 一百學年度第 2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2 條、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

101.6.28 一百學年度第 2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1.18 一〇五學年度第 35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3 條、第 7 條、第 9 條

106.7.19 一〇五學年度第 36 期學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第 4 條、第 5 條

- 一、本學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宗旨為進行與教育有關之原創性及評論性學術論著之徵集與交流。
- 二、本學刊每年出版兩期，截稿日期為每年十一月底及五月底，出版日期為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。
- 三、投稿規範如下：
 1. 來稿 (限中英文) 請用橫式繕打，文長請勿超過二萬字；請附中、英文摘要，中文摘要不超過 350 字，英文摘要不超過 300 字(附英文標題)，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各三個。
 2. 作者請於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填寫真實姓名、最高學歷、服務單位及現任職銜。作者如為兩人以上，均需填寫投稿者基本資料表(並請註明作者序)。
 3. 來稿之附註及參考書目，請用 APA 最新版格式。
- 四、請勿一稿多投、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，如有前述不當情事之確立，悉由作者自負全責；並請遵循學術倫理。
- 五、本學刊採匿名外審制度，稿件須經本學刊編輯委員會就稿件形式、論文內容等是否符合本學刊規定進行初審，通過者再送二至三位校外相關學者專家複審。凡經審查委員要求修改之文章，於作者修改後經總編輯或輪值主編確認通過再行刊登。
- 六、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刊因編輯需要，保有文字刪修權。
- 七、來稿一經採用，奉贈該期學刊乙本及光碟乙份。本學刊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。
- 八、原稿請自留備份，經審查未獲通過者，一律不奉還。
- 九、收件方式：
 - 1.e-mail 郵寄：於截稿日期前，將稿件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等三個檔案 mail 至學刊專用信箱：jetp@mail.ntcu.edu.tw。電子檔案 mail 注意事項：
 - (1)稿件檔案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及著作授權同意書請以 word 檔案方式提供。

(2)稿件檔案應含中英文摘要及中英文關鍵詞。

(3)稿件檔案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
2.紙本郵寄：於截稿日期前，以掛號郵寄（郵遞區號 40306）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」收，並於信封封面上註明「投稿教育理論與實踐學刊」。

紙本郵寄注意事項：

(1)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
(2)著作授權同意書 1 份(親簽或蓋章)。

(3)紙本稿件 1 份。

(4)紙本稿件請勿出現投稿者姓名、職稱等個人資料。

3.未能於截稿日期前完成 e-mail 郵寄及紙本郵寄等兩項投稿程序，視同未完成投稿，恕無法受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1.稿件不符合投稿規範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處理。

2.投稿後若要撤稿，請以書面（掛號交寄）通知本系。為免浪費資源，凡於初審階段撤稿，本學刊三年內不再接受投稿。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2019.5.20

一、甄選教師類別：

甄選科目：高中化學科。

甄選名額：高中化學科教師1名，得備取若干名。

※以上應甄教師具資訊專長及擔任導師經驗者優先任用。

二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，具教育熱忱、認同本校教育理念者。

(二)需有5年以上之工作經驗且年齡未滿55歲者(民國53年8月1日以後出生)。

(三)教師須持有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(四)教師曾指導學生參加比賽獲獎、自行參加該學科領域相關比賽獲獎或教師本人從事行動研究、撰寫報告，或自編教材、開設教學部落格、分享教學檔案…等，酌予加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填寫甄選報名表(詳如附件)，併同教師及學經歷證件以掃描方式(以PDF 檔或JPG檔)，於108年6月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，E-mail 至：

教務處黃主任—hulunbear@yahoo.com.tw

人事室林組長—hrjts.jts@gmail.com

(以上信箱均需寄送，以便試務工作準備。)

陳校長—klchen1126@gmail.com(5月31日後逕寄至陳校長收)

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止。

(三)甄試通知及報名費：本校先進行資料審查，符合條件者通知參加甄試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資料審查符合本校條件者，立即E-mail通知甄試。甄選報名費新臺幣500元，於甄試當日報到時繳交。

(四)聯絡人：人事室林組長002-62-21-4523273 轉 227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甄選採試教(20分鐘)及口試(20分鐘)方式進行。

試教範圍：依本校使用之版本自行選定教學單元內容進行試教。

※本校使用版本：高中化學科為龍騰版。

※試教單元自選，單元教案設計請自行準備三份，於試教前提交給甄試委員。

※若有修正事項另行公告於本校網頁(www.jtsid.org)

五、甄試時間：108年6月6日(星期四)，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個別通知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錄取者將以電話或E-mail個別通知，並公告於本校網頁。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從缺。

七、報到時間：俟印尼政府工作證核准後，另行通知。

八、補充說明：

(一)聘用：本校甄選合格教師，採一年一聘。本次新聘教師聘期自到校日起，至109年7月31日止。

(二)甄選錄取教師，須提供本校申辦印尼工作簽證所需文件，且須俟工作簽證核發後，方能至本校服務。

(三)本校教師待遇依本校敘薪辦法支給，含本薪、職務加給及年資加給；福利方面有加入臺灣私校退撫、印尼政府規定的勞健保、醫療補助、團體自強活動補助及免費單身宿舍…等；受聘期間於寒、暑假各提供來回(臺灣-雅加達)經濟艙機票乙張。

(四)本校位於印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、生活機能佳、環境優良。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(www.jtsid.org)瀏覽。

(五)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修訂內容，本校另行以E-mail通知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有期限聘約書(草約)

以下簽約者：

編號：JTS/108/...

(1) 陳國樑：雅加達臺灣學校校長，代表雅加達臺灣學校

地址：Jl. Raya Kelapa Hybrida Blok QH

Kelapa Gading Permai Jakarta

14240 Indonesia

簡稱甲方。

(2) : 受聘任專任教師。國籍： 。護照號碼：

簡稱乙方。

在此雙方同意簽訂有期限之聘約書，說明如下：

※ 甲方以有期限之約定聘用乙方。

※ 乙方同意並執行甲方所賦予之職務。

第一條

工作範圍

(1) 甲方聘用乙方有限之期限，擔任職務：專任教師。

(2) 聘任期間，乙方須直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之人員負責並接受其督導。

(3) 乙方承諾遵照雅加達臺灣學校所訂定之規章、細則。

第二條

工作時間

雙方同意上班、下班時間由雅加達臺灣學校規定。

第三條

酬勞

乙方有權獲得之底薪為 USD 2,000 (其他各項福利及鐘點費等詳如其他規定)
，一切薪資所得必須依印尼現行稅法規定納稅且自聘約生效日期起薪。

第四條

期限

此聘約有效期為一年，自 2019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止。

第五條

中斷工作關係

(1) 乙方在聘任期間不得任意離職，若有特殊原因，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，並

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可離職；兼任行政職務工作或導師職務者，須經甲方同意始得辭去所兼職務；乙方若中途辭職必須賠償甲方辦理各種工作簽證之一切費用。

- (2) 若乙方違反此聘約之規定，甲方有權取消此聘約。
- (3) 若因上述(1)或(2)項原因致使聘約未到期就中斷工作關係，甲方僅須付給乙方薪資至中斷工作日為止，且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。

第六條 其他事項

- (1) 如工作證未能申辦成功，不得要求學校賠償任何損失，學校概不負責。
- (2) 乙方倘若期中棄約或已開始辦理簽證未報到，則須理賠學校所有證件相關費用。
- (3) 乙方已明瞭此聘約內容及學校規定，並願切實遵守聘約內容。
- (4) 甲、乙雙方均持有此聘約，且擁有同樣之法律效力。
- (5) 收到聘約 10 日內乙方應與甲方簽訂聘約，否則以卻聘論。
- (6) 聘約期滿前二個月(含)，乙方若未收到甲方新聘約即視為不續聘論。
- (7) 聘約未盡事宜概依甲方之規定辦理，須補充或修正時得由校長提報董事會辦理。
- (8) 有關聘約爭議之訴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(9) 此聘約含中文聘約書、印尼文聘約書及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三項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

教師

**陳國樑
校長**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聘約實施細則

104年6月29日

(2015年度第2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1. 應聘擔任本校之專任教師，有受校長遴聘，擔任行政職務、導師及各種經選舉產生之委員會委員（如福利委員會委員）等之義務。
2. 教師有遵守本校之各項規章、辦法及細則的義務，以致力於提升學生的能力與品德，奠定學生未來的社會價值為使命。
3. 教師於聘約期間，應本教育專業之立場，從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、編選教材之義務，並對其授課課程內容及教材應充分準備妥當，依教育原理及專業原則指導學生。
4. 教師應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以公正、平等的態度對待學生，盡自己的專業知能教導每一個學生。
5. 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、輔導責任，以導引適性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之人格。
6. 教師兼任導師者，應負指導學生品德、行為、學業以及身心健康之責。且能以身作則，並經常與家長連繫，作為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橋樑。
7. 教師之言行對學生有重大示範指導及默化作用，基於社會良善價值的建立以及教師的教育目標之達成，除了維護公眾利益或自身安全等特殊情形下，教師不應在言語及行為上對學生有暴力之情形發生。
8. 教師聘任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出勤、請假、授課鐘點節數、考核及各項福利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教師應準時上班、準時上課、準時出席學校規定之各項會議與集會。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教務處、學輔處規定之各項資料和簿冊。對學校公物、財產等，有維護與監督之責。
10. 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，不得自行指定或私下更動，除按時授課外並應督導學生自習、考查學生成績、批改學生作業，以及指導學生課外活動等事宜。
11. 教師在職期間一學年須至少進修十八小時或一學分。
12. 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，立場應保持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黨或宗教做宣傳活動。
13. 為維持校園師生倫理，教師與學校學生不得發展違反倫理之情感愛戀關係。

14. 教師不得利用職務媒介、推銷、收取不當利益。
15. 教師聘任後，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，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16. 教師聘任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調查屬實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得報請董事會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 - (1) 對教學、訓導、輔導工作或處理校務行政草率行事、消極應付，致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 - (2) 廢弛職務情節重大，致嚴重影響學生課業或校務者。
 - (3) 侮辱、誣告或脅迫同事、長官，情節重大者。
 - (4)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足以影響校譽或教育風氣者。
 - (5) 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，致學校遭受重大損害者。
 - (6) 作業應改未改、實驗應做未做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 - (7) 曠課、曠職達七日以上者。
 - (8) 違反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。
17. 教師及其配偶不得擔任本校董事及家長委員。
18.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概依本校相關之規定或教師法規定辦理。
19. 本細則內容得經校長補充或修正，向董事會報備同意後施行。

雅加達臺灣學校教師核薪辦法及福利措施規定

99 年 10 月 05 日

99 學年度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部分修正

101 年 09 月 13 日

101 學年度第 1 次理董事聯席會議部分修正

104 年 06 月 29 日

(2015 年度第 2 次理董事會聯席會議修正部分條文)

一、本薪：包含底薪、學歷津貼、年資津貼及職務津貼(詳如教師個人核薪確認表)。

二、鐘點費：USD 15/節。

三、本校各項福利措施：

(一)為照顧本校專任教師，本校提供以下福利措施：

1. 1.5 月年終獎金：未滿一年者，依比例發放。
2. 考核獎金。(依本校考核辦法發給)
3. 伙食津貼 Rp. 50, 000 / 上班日。
4. 交通津貼 Rp. 50, 000 / 上班日(未住宿者)。
5. 依印尼政府規定，所有教師一律加入印尼政府的勞健保。
6. 醫療補助：門診依自付額補助 70%款項，每年補助 Rp. 1, 000, 000 (上限)。
7. 服務本校滿一年者，每年補助健康檢查費 Rp. 2, 000, 000(上限)。
8. 每年提撥 Rp. 2, 500, 000/人，充當福利委員會的活動經費。(包含自強活動、生日禮券、聚餐等活動經費)。

(二)另為彰顯本校創校教學特色，臺籍及外籍教師另提供以下福利：

1. 臺籍教師提供寒假(月票)、暑假(年票)往返臺灣—雅加達團體經濟艙機票各一張(長榮或華航)。外籍教師提供等值的其他國家機票。
2. 免費提供教師單身宿舍，並提供膳煮、洗衣及房間整理的服務(伙食費及水電費須自付)。
3. 未住宿舍之教師補助 Rp. 1, 000, 000/月的租屋津貼。
4. 提供辦理工作證、居留證之所有費用。
5. 提供辦理工作證所需之健康健查費用，以 NT 2, 000 元為上限(檢據核銷)。
6. 臺籍教師每學期提供 NT1, 500 元的教材補助費(檢據核銷)。
7. 臺籍合格教師一律加入中華民國私校退輔制度。

四、本規定經董事會通過，報轄區駐外館處轉教育部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8學年度第二次教師甄選報名表

(A) 個人資料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中文姓名				照片	
英文姓名					
出生日期		出生地點			
國 籍		性 別			
身分證號碼		護照號碼			
目前住址					
永久住址					
連絡電話	住家		手機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
健康狀況	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
	電話		手機		
(B) 家庭狀況		(為辦理您在印尼的勞健保，必須填寫您母親的中英文姓名)			
母親姓名	(中)		(英)		
婚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配偶姓名	(中)		(英)		
配偶國籍			配偶身分證號碼		
配偶職業			子女人數		
(C) 學歷					
畢業學校	時間起迄		學位		

(D) 經歷

學校名稱	時間起迄		擔任職務

(E) 教師證書：

適用級別	登記科目及教師證書字號	專長科目或其他證照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		

(F) 語文能力

	精通	普通	不通
英 文			
印尼文(其他)			

(G) 第二專長：

(H) 簡要自述：

申請者簽名：